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3號

03 原 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07 訴訟代理人 陳柏安

08 被 告 洪志平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15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1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
17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（全部）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18 29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2396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
19 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幣2,5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
20 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
21 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
2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
2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3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